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傅宗盛

債 務 人 陳宇翔

陳淑儀

一、債務人陳宇翔及陳淑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宇翔於105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淑儀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800,000元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8,45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0年7月1日)1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7月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7,841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
01 支付命令。

02 (四)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。

03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6 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